

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编号： 正建工程（2025）12 号

发包人： 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 河南省锐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锐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双方就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所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正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发改[2023]190。

4. 工程内容：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改造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714856 元，自筹资金 36785.95 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 4751641.95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华勇

身份证号码：412801198009070852，

注册号（岗位证书编号）：豫 241151576417。

七、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 本合同自签订日生效，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一、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权寨镇人民政府院内3号

邮 编: 463942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3461485888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驻马店西园支行

账 号: 411704010100031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6日